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公司行政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邬兴均先生

6.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2)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46人,代表股份1,422,928,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8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32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3人,代表股份1,412,600,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93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44人,代表股份411,19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328,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1人,代表股份400,870,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21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邬兴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其余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303,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8%;反对2,62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6,003,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2,57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23%;反对2,621,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6%;弃权6,003,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0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60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27%;反对8,99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9%;弃权7,332,8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4,87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00%;反对8,991,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68%;弃权7,332,8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3%。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29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4%;反对2,1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弃权1,5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7,5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56%;反对2,1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6%;弃权1,5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投票结果符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41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3%;反对1,4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7,68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62%;反对1,4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25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1,07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6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9,522,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2%;反对1,0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弃权6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益友证康得字(2020)第1号

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卜浩律师、何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报刊上刊登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下午2点在公司新行政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10,32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7%。

2.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33人,代表公司股份1,412,600,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938%。

3.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144名,代表公司股份411,19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疫情影响,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推选代表2名、监事推选代表2名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情况与结果,及中小投资者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拟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1,414,303,2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938%;2,621,67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42%;6,003,92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21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2,573,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23%;反对2,621,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6%;弃权6,003,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01%。

2.议案二:《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06,604,0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8527%;8,991,9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6319%;7,332,82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15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94,87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00%;反对8,991,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68%;弃权7,33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3%。

3.议案三:《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419,292,0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44%;2,128,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496%;1,508,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6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7,56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56%;反对2,1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6%;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

4.议案四:《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419,417,9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533%;1,443,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14%;2,06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45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7,68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62%;反对1,4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2,0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9%。

5.议案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421,251,87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1%;1,073,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754%;60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9,522,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2%;反对1,0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弃权6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三:《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卜　浩:
唐海燕:　何　非: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9,575,683.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8,204,6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949,708.3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36%。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8,204,602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29,025,062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4.5617%;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549,10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3%。本次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0.5592%;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22,4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5646%。

公司于近日接到贵阳市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资公司	否	143,2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592	4.4499	营运资金补充等
合计	/	143,200,000	/	/	/	/	/	30.5592	4.449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资公司	468,599,066	14.5617	0	143,200,000	30.5592	4.4499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8809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440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19,495	2.0578	32,900,000	32,900,000	49.6833	1.0224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54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108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只贵橡投资有限公司	972,180	0.0302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99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3,549,107	19.9983	79,240,000	222,440,000	34.5646	6.9123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函告,鸿锋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鸿锋实业	否	23,000,000	43.78%	1.44%	否	是	2020-3-25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3,000,000	43.78%	1.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锋实业	52,530,180	3.29	0	23,000,000	43.78	1.44	0	-	0	-
鸿众投资	113,071,448	7.09	113,062,448	113,062,448	99.99	7.09	0	-	0	-
合计	165,601,628	10.38	113,062,448	136,062,448	82.16	8.53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1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年3月2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达到35.4%。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亏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食品加工和贸易类业务,近年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预计2019年主营业务亏损,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20-05号)。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2020年3月2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TTM
1	金健米业	600127	6.13	274.2
2	京粮控股	000505	6.60	29.97
3	深粮控股	000019	7.25	24.06
4	西王食品	000639	5.37	12.3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截止2020年3月26日收盘价格)

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8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3.36条,该次发行视作发行新的A股股票,需要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次特定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2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安排,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4月20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另外请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1日14 点 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1日

至2020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议案2(详见公司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1、议案2(详见公司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